

終院民事上訴 1999 年第 10 及 11 號

劉港榕及其餘 16 人 對 入境事務處處長

判案書撮要

終審法院 1999 年 12 月 3 日判案書撮要如下：

終審法院就 1999 年 6 月 26 日所通過的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〉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（三）項的解釋》（“*有關解釋*”）達成一致結論。這些結論的撮要載於附件一。

終審法院以多數判決入境處處長上訴得直（包致金常任法官持不同意見）。鑑於此多數判決：(1)原審法官在司法覆核程序中作出之命令恢復有效，申請人要求司法覆核之申請予以撤銷。(2)原審法官在人身保護令程序中作出之命令恢復有效，申請人之人身保護令狀予以撤銷。(3)關於訟費方面，除申請人（即答辯人）之訟費須按《法律援助規例》評定外，本院不作任何命令。

入境處處長向終審法院作出的承諾隨上述命令而生效。這些承諾臚列於附件二。

判案書撮要由司法機構發佈

對有關解釋的觀點撮要

概括來說：

- (1) 人大常委會有權根據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作出有關解釋。
- (2) 有關解釋是關於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（三）項的有效和有約束力的解釋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有責任依循。
- (3) 有關解釋的效果是：
 - (甲) 根據第二十二條第四款，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的人，包括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（三）項規定的人，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，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的規定，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方能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。
 - (乙) 有關人士要成為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（三）項所指的永久性居民，在其出生時，其父母雙方或一方必須是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（一）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（二）項規定的永久性居民。
- (4) 有關解釋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

入境處處長向本院所作出的承諾

入境處處長曾向本院作出承諾，不會將該 17 名申請人扣押或從香港遣送出境，以待：

- (甲) 入境處處長考慮會否撤銷針對這 17 名申請人發出的遣送離境令；及
- (乙) 一旦入境處處長決定不撤銷針對該 17 名申請人當中任何一人發出的遣送離境令，該申請人可能於入境處處長作出決定時起計 28 天內提出法律訴訟程序反對該決定。

